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智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大漢春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告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余岳勳律師為大漢春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大漢春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漢春風公司）之負責人即同案被告陳政敏因罹患腦血管疾病，失能臥床而無法自理生活，插鼻胃管需24小時專人照護，顯已無法執行公司負責人職務，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大漢春風公司指定臨時管理人，以利訴訟程序進行等語。

二、按第三十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、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、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，於董事準用之；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、第208條之1第1項分別規定明確。而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公司僅設董事一人，並由陳政敏任之，而陳政敏現因罹患腦血管疾病，失能臥床而無法自理生活，插鼻胃管需24小時專人照護，現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照護中一情，有卷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警方報告書、診斷證明書、照護

01 公司名片在卷可憑（偵卷第41頁、本院卷第65-69頁），是
02 陳政敏為被告公司之代表人，現既罹患前開疾病而無法自
03 理，可信其已無從履行董事職責而為被告公司到庭陳述、答
04 辯，是可認被告公司之唯一董事已不能行使職權而致被告有
05 受損害之虞，本院自得依檢察官即聲請人之聲請選任臨時管
06 理人。

07 四、經本院徵詢余岳勳律師後，余岳勳律師表明願任被告公司之
08 臨時管理人，並參以余岳勳律師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，應嫻
09 熟相關之法律程序，且律師之行止受律師法之規範，其執行
10 臨時管理人之職務，應能公正適法，以被告公司之最佳利益
11 為考量及代表被告公司行使權利，是選任余岳勳律師為被告
12 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應為適當。

13 五、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、208條之1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83
1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洪婉菁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